

114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8,948 元）計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其中之一即可：
 -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(尚在有限期間內)尤佳。
 - （三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有雙重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校內財產管理。
 - （二）校內員工勞健保業務。
 - （三）校內零用金支付業務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 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送達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(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1、報名表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及具結書各 1 份。
 - 5、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6、曾在機關或學校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7、退伍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8、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 04-22596907 轉 759、750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 - （二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
 - （一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僱用通知書者將撤銷；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

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- (二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公開徵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(候補期間僱用期間迄日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四)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未依期限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